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报告期内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万平 段卫忠 陈斌

2023年8月21日